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4619518

邮编：257091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1号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6688153307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技术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与项目变动情况 9
3.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1
3.5 主要原辅材料 11
3.6 设备方案 13
3.7 水源及水平衡 14
3.8 生产工艺 15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措施 19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总结论 21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7
7.4 废水 2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9
8.2 人员能力 30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第九章 检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3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发放 36
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3 建议 41
附件 1 委托书 42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意见 44
附件 3 环评批复 45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46
附件 5 工况证明 49
附件 6 设备情况证明 50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51
附件 8 监测报告 52
附件 9 公示情况 53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 54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为技改，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该项目主要在***涉密***已删除。总投资8900.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2024年，公司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2月9日，该项目通过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1号。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企业于2025年12月24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于2026年9月14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公开信息见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锅炉，危险废物治理-焚烧，属于重点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2Q，后经过变更、延续，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4日起至2030年12月03日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现场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包括生产区规模、储罐区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项目调试期间运行工况稳定，达到检测条件。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8月22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

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和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关于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垦分审[2024]21 号），2024 年 12 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3）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为技改，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涉密***已删除。总投资 8900.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人）
		X	Y						
环境空气	同兴花园	1610	154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NE	2390	880
	开发区管委会	1687	1353	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NE	2230	100
	景安樱花小区	1952	-944	居民区	人群		SE	2200	430
	景安桃园小区	1433	-986	居民区	人群		SE	1630	220
	景安百花小区	1164	-1136	居民区	人群		SE	1380	360
	景安槿园小区	1563	-1322	居民区	人群		SE	2100	270
	胜利八中	2023	-1107	学校	师生		SE	2540	1000
	文庭雅苑	-1461	1340	居民区	人群		NW	2180	330
	明珠庄园	-1365	2212	居民区	人群		NW	2990	1100
	垦利区第四实验小学	-1048	2201	学校	师生		NW	2940	800
环境风险	兴隆花园	1048	2813	居民区	人群	-	NE	2730	800
	同兴花园	1610	1548	居民区	人群		NE	2390	880
	开发区管委会	1687	1353	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NE	2230	100
	景安樱花小区	1952	-944	居民区	人群		SE	2200	430
	景安桃园小区	1433	-986	居民区	人群		SE	1630	220
	景安百花小区	1164	-1136	居民区	人群		SE	1380	360
	景安槿园小区	1563	-1322	居民区	人群		SE	2100	270
	胜利八中	2023	-1107	学校	师生		SE	2540	1000
	东兴村	3372	-1213	居民区	人群		SE	2550	356
	孙家村	655	-2757	居民区	人群		SE	2520	105
	东麻王村	-2582	-596	居民区	人群		SW	2680	80
	唐家屋子	-1922	-143	居民区	人群		W	1800	100
	众成鑫岛佳苑	-1819	424	居民区	人群		NW	1920	350
	翡翠华庭	-1842	835	居民区	人群		NW	2060	410
	文庭雅苑	-1461	1340	居民区	人群		NW	2180	330
	垦利区第三实验小学	-1845	1369	学校	师生		NW	2440	550
	众成锦霞新城	-2264	384	居民区	人群		NW	2190	1250
	胜利佳苑	-2213	915	居民区	人群		NW	2520	1150

	橄榄城	-2311	1330	居民区	人群		NW	2860	980
	吴旺小区	-2109	1474	居民区	人群		NW	2880	480
	明珠庄园	-1365	2212	居民区	人群		NW	2990	1100
	垦利区第四实验小学	-1048	2201	学校	师生		NW	2940	800
	五一村	-367	2922	居民区	人群		NW	2720	163
地表水	溢洪河	342	338	水体	/	V类	NE	550	/
地下水	周围地下水，6km^2					III类	/	/	/
声环境	厂界外200m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土壤	占地范围内与占地范围外0.05km					第二类用地	/	/	/
注：以本项目发酵车间为中心原点（0,0）。									

本项目位于老厂区东南侧的菌种车间和水解车间内，项目周围均为厂区内其他车间。厂区西侧、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东侧紧临华丰路，北侧即为同兴路，西北角与黄河三角州钢铁物流仓储中心相邻，西北侧与山东春鹏电器有限公司隔路相望。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3.1-2，厂区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见图3.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3.1-4。

涉密已删除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涉密已删除

图 3.1-2 企业周边关系图

图 3.1-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涉密已删除

图 3.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与项目变动情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工程组成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涉密已删除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以及项目本身特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了部分调整：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部分设备利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设施数量、规格发生变化，但项目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2、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涉密***已删除由原来的一级水喷淋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排放，改成送1#RTO炉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一级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更加先进可靠，污染物去除效果更好，未构成重大变动。

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处理方式由原来的外售改为送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两种方式均为合法合规的处理方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本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比一览表

重大变更标准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中任务、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规模增大 30%以上	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地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点	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也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也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	否

项目现场照片见图 3.3-1。

涉密已删除

图 3.3-1 项目现场照片

3.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β-丙氨酸，产品方案见表 3.4-1。

图 3.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3.5 主要原辅材料

涉密已删除

表 3.5-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涉密已删除

3.6 设备方案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设备情况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设备数量、规格略有变化，但与产能相关的主要设备没有变化，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3.7 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厂内给水管网提供，给水包括发酵工序用水、后处理工序用水、喷淋塔用水。

①发酵工序用水

本项目发酵罐中加入新鲜水，用水量约 8640t/a。

②后处理工序用水

后处理工序中转化反应及脱色均需加入一定的新鲜水，项目正常运行时，转化反应用水用蒸发冷凝水代替；脱色过程用新鲜水量约 5000t/a，脱氨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吸收塔。后处理工序用新鲜水量为 5000t/a。

③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定期更换，每天更换一次，每次 1t，故喷淋塔用水量为 300t/a。

（2）消防用水

本项目所需的消防水依托全厂消防管网。

3.7.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生产废水排水、雨水和清净下水三个系统。

①生活及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厂区内办公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涉密***已删除排至新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调节池+电解+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UASB+一级 A/O+二级 A/O+芬顿+BIONET”处理后达到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协议标准，

后专管排至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溢洪河；脱氨装置的真空蒸发浓缩产生的蒸发冷凝水打往吸收塔用于喷淋吸收；浓缩结晶冷凝水部分回收用于转化工序，剩余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主要接纳未受污染的雨水排水等清净下水，初期雨水由事故水池接收；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河流。

③事故水池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建有 2 座 1000m³事故水池，可以满足初期雨水和事故状况下废水的收集要求。

项目水平衡见图 3.7-1。

涉密已删除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t/a）

3.8 生产工艺

3.8.1 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已删除

3.8.2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3.8-2。

表 3.8-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涉密已删除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涉密已删除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未收集或处理的浓缩结晶废气及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异味气体和颗粒物。

4.1.2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涉密已删除

（2）废水治理措施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区污水处理站承担老厂区部分生产废水、新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位于新厂区西北角，设计处理规模 5000m^3/d，现处理规模约 1667.15m^3/d，剩余处理能力 3332.85m^3/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池+电解+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UASB+一级 A/O+二级 A/O+芬顿+BIONET”工艺，本项目产生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以达到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运行，其出水标准可以达到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污水站出水经污水专管去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见图 4.1-1。

涉密已删除

图 4.1-1 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1-3。

表 4.1-3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

序号	项目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去除效率
1	pH（无量纲）	8~9	6~9	/
2	COD（mg/L）	20000	300	98.5%
3	氨氮（mg/L）	800	30	96.25%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丰路与溢洪河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22210m^2，约33.3亩。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近期2万m^3/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3.195公里。

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分质处理：新发药业、万得福污水预处理工艺：调节池+涡凹气浮池+微电解+絮凝沉淀池；综合污水与新发药业、万得福预处理混合后废水：水解酸化池+A^2/O工艺+二沉池+高级氧化+絮凝沉淀+V型滤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其中COD和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标准（COD<40mg/L，氨氮<2mg/L），经湿地净化后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后流入溢洪河。

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工艺流程见图4.1-4。

表4.1-4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水质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口水质
pH	6~9	6~9
COD_{Cr}	≤300mg/L	≤40mg/L
BOD_5	≤100mg/L	≤10mg/L
SS	≤400mg/L	≤10mg/L
NH_3-N	≤30mg/L	≤2mg/L
TN	≤70mg/L	≤15mg/L
TP	≤8mg/L	≤0.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1mg/L
石油类	≤15mg/L	≤1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00mg/L	≤1600mg/L
总氰化物	≤0.5mg/L	≤0.5mg/L
挥发酚	≤1.0mg/L	≤0.5mg/L
硫化物	≤1.0mg/L	≤1.0mg/L
硝基苯类	≤5.0mg/L	≤0.5mg/L
苯胺类	≤5.0mg/L	≤0.5mg/L
二氯甲烷	≤0.3mg/L	≤0.3mg/L
总汞	≤0.005mg/L	≤0.001mg/L
总镉	≤0.05mg/L	≤0.01mg/L
总铬	≤1.5mg/L	≤0.1mg/L
六价铬	≤0.5mg/L	≤0.05mg/L
总砷	≤0.3mg/L	≤0.1mg/L
总铅	≤0.5mg/L	≤0.1mg/L

总镍	≤1mg/L	≤0.05mg/L
总铍	≤0.005mg/L	≤0.002mg/L
总银	≤0.5mg/L	≤0.1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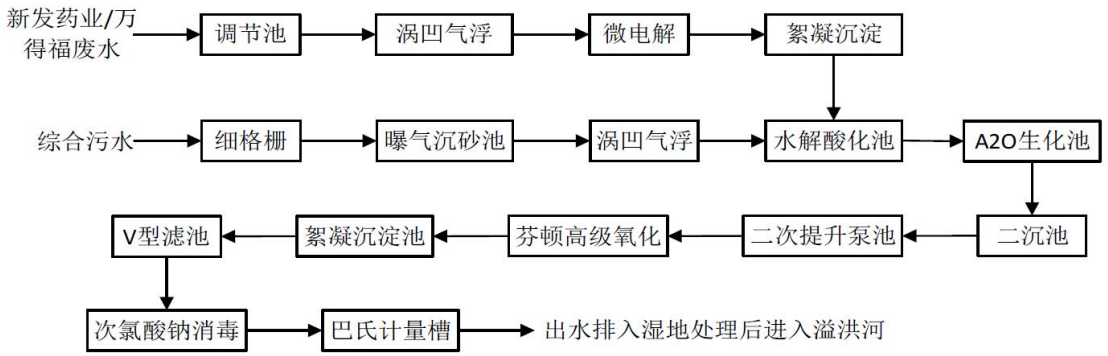


图 4.1-2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其中 COD 和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COD≤40mg/L，氨氮≤2mg/L），经湿地净化后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后流入溢洪河。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压滤机、离心机、转料泵、流化床干燥器等，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类噪声设置单独厂房布置，泵类基础设减振垫。操作时、控制室等配有通讯设施的工作场所，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其中包括隔声门、窗以及吸声材料，以使室内噪声级符合要求。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有效阻挡了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的噪声达标，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dB（A）
1	后处理车间	风机	隔声罩、基础减振	75
2		压滤机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0
3		离心机		60
4		转料泵		65
5		流化床干燥器		65
6	发酵车间	转料泵		60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全可以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的范围内。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物料回用于生产，产生的菌渣、絮凝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厂区焚烧炉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截止到目前，项目尚未有危险废物产生。

厂区现有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并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设计。根据管理要求，各危险废物均装于相应容器内再进行暂存。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少，该危废间能够满足暂存需求。按照管理规定，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处理，最长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实施重点防渗，正常状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见图 4.1-3。

涉密已删除

图 4.1-3 危险废物暂存间与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化学危险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设置联锁控制系统和紧急切断系统，2025 年 4 月已编制完成《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5-081-H。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了标志牌。

表 4.2-1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1	焚烧炉排气筒 DA016（依托）	1	35	1.9m

2	水解丙氨酸排气筒 DA020	1	27	0.8m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文，本项目依托的 1#RTO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35m，内径 1.9m，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生产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运营商为东营市阳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4 月，受公司委托，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装于烟囱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根据监测报告（XZ-BD2304-006），在线监测设备的非甲烷总烃在线比对结果合格。

涉密已删除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主要依托同期在建项目，包括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噪声控制、绿化等费用，总计 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8900.69 万元）的 3.37%，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输送管线及治理设施	105	105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50	50
2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系统	20	20
3	其他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设施	60	60
		消防、报警、联动装置器材等	30	30
		环卫清运、危废委托处理	20	20
		绿化	15	15
	合计	--	300	30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涉密已删除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符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位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垦利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未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且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约束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废气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以满足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控；社会公众支持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环境制约因素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技改，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该项目***涉密***已删除。总投资8900.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306-370505-07-02-365410）。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供热依托老厂区内蒸汽管网。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丙烯酸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要求。

干燥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露，按要求实施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臭气浓度和VOC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蒸发冷凝水打往氨回收处理装置回用；浓缩结晶冷凝水回用于转化工序；发酵离心废液、产品离心废液、喷淋塔废水收集后通过管网送至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溢洪河，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表3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2）的以及排放标准A标准要求，COD和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外排污水严格落实“一企一管”管理要求。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规范布设、建设土壤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井，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

测。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物料回用于生产，做好台账管理；菌渣、絮凝废渣、废活性炭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厂区焚烧炉处理；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依法规范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遗撒。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生产装置区及罐区须配有围堰和导流系统，建立污水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0.0078吨/年以内，VOCs排放量控制在0.154吨/年以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停工、环保设施故障、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2024年12月9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批复标准和现行排放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6-1　原环评批复标准和现行及验收排放标准对比表

项目	原环评批复标准	现行标准	变化原因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中 VOCs 执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丙烯酸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中 VOCs 执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丙烯酸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标准	/
	干燥和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干燥和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 B 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 B 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备注
1#	1#RTO 炉排气筒	氨、丙烯酸	监测出口废气，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VOCs	监测进/出口废气，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水解丙氨酸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出口废气，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位置见图 7.2-1，有组织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2。
涉密已删除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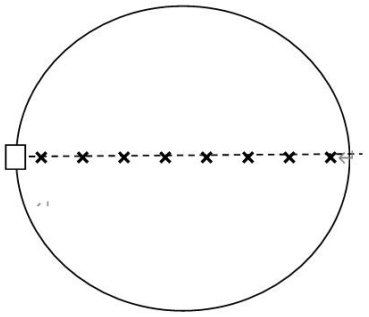


图 7.2-2 有组织监测点位布置图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备注
上风向 1#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VOCs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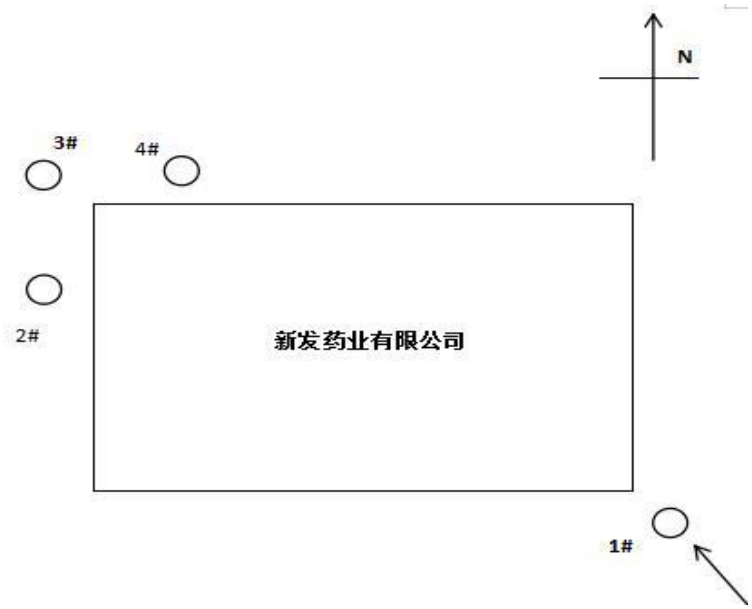


图 7.2-2　2026 年 8 月 21 日~22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分布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厂区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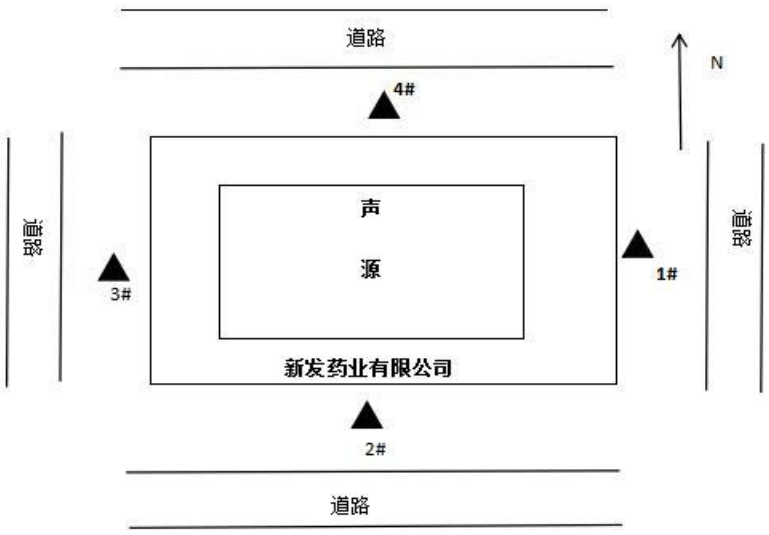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7.4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4-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备注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BOD_5、氨氮、SS、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丙烯酸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监测仪器见表 8.1-2。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1mg/m^3
	VOCs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氨	HJ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3
	丙烯酸	HJ 1316-2023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6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3
	VOCs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氨	HJ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10（无量纲）
废水	pH	HJ1147-2020	电极法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石油类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硫化物	HJ1226-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503-2009	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氰化物	HJ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丙烯酸	水质 丙烯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288-2023	0.08 mg/L
	流量	HJ/T92-2002	流速仪法	——
厂界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8.1-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设备归属
KN-YQ-101	PIC-10 型	离子色谱仪	2027-03-04	自有
KN-YQ-108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2027-02-01	自有
KN-YQ-109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7-03-04	自有
KN-YQ-11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2027-03-04	自有
KN-YQ-111-2	FA2204	万分之一天平	2027-03-04	自有
KN-YQ-117	JPSJ-605 型	溶解氧测定仪	2027-02-26	自有
KN-YQ-124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7-03-04	自有
KN-YQ-131	72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6-10-29	自有
KN-YQ-135	LC-2010C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27-04-19	自有
KN-YQ-227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	2027-03-04	自有
KN-YQ-231	GR70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7-03-04	自有
KN-YQ-234	SPX-15DB	生化/霉菌培养箱	2027-02-26	自有
KN-YQ-243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	2027-03-04	自有

KN-YQ-301-10	棕 50ml	棕具塞滴定管	2027-03-04	自有
KN-YQ-433-2	AL-007-003	水质石油类采样器	非计量	自有
KN-YQ-505-1	MK-1001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7-05-03	自有
KN-YQ-506-5	JF-2042 型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7-05-03	自有
KN-YQ-506-6	JF-2042 型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7-05-03	自有
KN-YQ-506-7	JF-2042 型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7-05-03	自有
KN-YQ-506-8	JF-2042 型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7-05-03	自有
KN-YQ-511	JF-2051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7-05-03	自有
KN-YQ-512-1	JF-2023	恶臭采样桶	非计量	自有
KN-YQ-515	PH-100	便携式 pH 计	2027-05-03	自有
KN-YQ-52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7-05-03	自有
KN-YQ-529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2027-05-03	自有
KN-YQ-530	NK3500	手持式气象仪	2027-05-03	自有
KN-YQ-679	/	水质采样器	非计量	自有
KN-YQ-740	KT-204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26-12-08	自有
KN-YQ-741	KT-204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26-12-08	自有
KN-YQ-750-7	ZTW4301A	K 型热电偶接触式测温仪	2027-02-01	自有
KN-YQ-763-1	JF-2022B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27-04-01	自有
KN-YQ-763-2	JF-2022B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27-04-01	自有
KN-YQ-763-3	JF-2022B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27-04-01	自有

8.2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共计 18 人，有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并经过上岗考核，取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主要包括防止样品污染的工作程序，空白样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以及样品保存方式和时间对分析结果的影响分析在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过程建立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管理程序。

为避免采样设备及外部环境条件等因素对样品产生影响，注重现场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19）的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对样品的采集、

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

（2）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流量计校准等校准措施，能够达标使用。

（3）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 1.2～1.5m/s 间，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表 8.3-1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2026-08-21	AWA6022A	KN-YQ-529	94.0	93.9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4.0	93.8	≤0.5	是
2026-08-22	AWA6022A	KN-YQ-529	94.0	93.9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4.0	93.7	≤0.5	是

第九章　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涉密已删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范围为 75.14%~83%，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丙烯酸、氨、VOCs。有组织废气监测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RTO 炉排气筒进口）

涉密已删除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RTO 炉排气筒出口）

涉密已删除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水解丙烯酸排气筒出口）

涉密已删除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RTO 炉废气排气筒（DA016）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mg/m^3，排放速率为 0.138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mg/m^3，排放速率为 0.130kg/h；丙烯酸未检出。1#RTO 炉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60mg/m^3），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8.7kg/h），丙烯酸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3）。

水解丙烯酸排气筒（DA020）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3，排放速率为 0.0143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3）。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对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氨、臭气浓度、VOCs。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涉密已删除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限值（1.0mg/m^3）；臭气浓度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 2.0mg/m^3）；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标准（氨 1.5mg/m^3）。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9.2-5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2026.08.21	10:09	SE	1.5	30.2	1009	68.3
	12:53	SE	1.5	31.2	1009	66.3
	15:22	SE	1.3	31.3	1007	63.4
	18:58	SE	1.3	31.0	1007	63.8
2026.08.22	09:51	SE	1.3	30.3	1009	67.1
	13:10	SE	1.3	32.3	1008	60.3
	15:23	SE	1.2	33.4	1007	56.5
	17:55	SE	1.2	30.2	1007	68.9

9.2.1.2 噪声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对四个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涉密已删除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dB（A）～56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5dB（A）～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a）　废水监测结果

涉密已删除

表 9.2-7（b）　废水监测结果

涉密已删除

根据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8.5；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2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49.6mg/L；氨氮最大浓度11.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41mg/L；石油类最大浓度0.55mg/L；总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丙烯

酸均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要求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无量纲）6.5~9.5；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石油类20mg/L；悬浮物400mg/L；硫化物1.0mg/L；挥发酚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总氰化物1.0mg/L；丙烯酸5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以及企业运行台账，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核算。

（1）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氨、丙烯酸、VOCs 排放量见下表。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1#RTO 炉废气排气筒	VOCs	0.138	8000	1.104
	氨	0.130	8000	1.04
	丙烯酸	/	8000	0
水解丙氨酸排气筒	颗粒物	0.0143	500	0.00715
合计	颗粒物	/	/	0.00715
	VOCs	/	/	1.104
	氨	/	/	1.04
	丙烯酸	/	/	0

注：1#RTO 废气排气筒为全厂有机废气汇总至 1#RTO 焚烧后的废气，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的污染物量。因此，本次计算的 1#RTO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全厂汇集至 1#RTO 的有机废气焚烧后排放的全部污染物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发酵离心废液、产品离心废液、喷淋塔废水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至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并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单独申请总量。

（3）批复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78t/a、0.154t/a。由于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的只有水解丙氨酸排气筒，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 1#RTO 焚烧处理，1#RTO 焚烧炉在排污许可中只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本次大气污染物总量只对比颗粒物。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分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颗粒物	500	0.00715	0.0078	是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送 1#RTO 炉，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干燥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对 1#RTO 焚烧炉进、出口废气中 VOCs 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10　1#RTO 炉 VOCs 治理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VOCs
进口平均值（mg/m^3）	38.375
出口平均值（mg/m^3）	2.409
处理效率%	93.72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了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截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危废量尚未达到转运条件，未进行危废转运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本报告 4.1.4 节。

9.3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发放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2Q，后经过变更、延续，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年12月04日起至2030年12月03日止。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4.1 环保管理制度

（1）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科，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2）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等管理制度。

（3）本项目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

由公司环保部全面负责环保技术工作，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

9.4.2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人员，可做到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4.3 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调查

本项目截止至验收监测为止，未有投诉情况的发生。

9.4.4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化学危险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设置联锁控制系统和紧急切断系统，2025 年 4 月已编制完成《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70505-2025-081-H。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

9.4.5 例行监测执行情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与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检测频次及内容等进行全厂污染物的检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检测。

9.4.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9.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078 吨/年、0.154 吨/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9 日）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无须单独分配。

9.4.8 公众意见调查

在现场验收检测期间，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进行了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情况的公示（公示见附件 11），公示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6 年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5.14%~83%，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送 1#RTO 炉，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干燥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次验收对 1#RTO 焚烧炉进、出口废气中 VOCs 进行了监测，平均去除率达到 93.72%。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1.2 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RTO 炉废气排气筒（DA016）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mg/m^3，排放速率为 0.138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mg/m^3，排放速率为 0.130kg/h；丙烯酸未检出。1#RTO 炉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60mg/m^3），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8.7kg/h），丙烯酸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3）。

水解丙烯酸排气筒（DA020）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3，排放速率为 0.0143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3）。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限值（1.0mg/m^3）；臭气浓度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 2.0mg/m^3）；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标准（氨 1.5mg/m^3）。

（2）废水

根据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8.5；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2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49.6mg/L；氨氮最大浓度11.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41mg/L；石油类最大浓度0.55mg/L；总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丙烯酸均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要求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无量纲）6.5~9.5；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石油类20mg/L；悬浮物400mg/L；硫化物1.0mg/L；挥发酚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总氰化物1.0mg/L；丙烯酸5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dB（A）～56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5dB（A）～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菌渣、絮凝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10.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行中要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内建设应急预警监测体系，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的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10.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78t/a、0.154t/a。

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监测情况，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保投诉。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3 建议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4）加大厂区绿化建设，积极达到不同时期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5）完善危废暂存间使用管理制度，做到危险废物按区域分开摆放，严禁随意堆放的情况发生。同时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装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做好危废厂内转移、对外转移记录，实行危废五联单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现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书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符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位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垦利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未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且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约束要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废气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以满足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控；社会公众支持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环境制约因素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3 环评批复

涉密已删除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法定代表人	李新发	联系电话	15166226789
联系人	王晓盼	联系电话	1506606240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 （东经 118°36'23.58"，北纬 37°32'25.69"）		
预案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4-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7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7月20日
备案编号	130105-2015-081-H
报送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工况证明

涉密已删除

附件 6 设备情况证明

涉密已删除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2Q

单位名称: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原垦利镇黄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新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锅炉，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06168390M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4日至2030年1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公示情况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开
139****0236 发表于 2025-12-24 16:51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1号）。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1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位于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对新戊系列项目的β-丙氨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采用酶催化生产β-丙氨酸的工艺，新上过滤器、结晶器、处理釜、地槽等设备，利旧菌种车间、发酵车间、后处理车间的生产设施，建设年产β-丙氨酸13000吨生产线。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66062404
回复
点赞
收藏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60914KaHBv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山东]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开
139****0236 发表于 2026-09-14 08:55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1号）。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1月建成，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位于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对新戊系列项目的β-丙氨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采用酶催化生产β-丙氨酸的工艺，新上过滤器、结晶器、处理釜、地槽等设备，利旧菌种车间、发酵车间、后处理车间的生产设施，建设年产β-丙氨酸13000
139****0236
项目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行业分类
造业14-24.其他
20°C
晴朗
搜索
2026/9/14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书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些公司老厂区内。该项目主要***涉密***已删除。总投资 8900.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24年，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2月9日，该项目通过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900.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本项目部分设备设施数量、规格发生变化，但项目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

2、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涉密***已删除由原来的一级水喷淋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排放，改成送1#RTO炉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一级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更加先进可靠，污染物去除效果更好。

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处理方式由原来的外售改为送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也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不构成重大变更，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送 1#RTO 炉，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干燥和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

2、废水

发酵离心废液、产品离心废液、喷淋塔废水收集后通过管网送至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溢洪河。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加强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工况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菌渣、絮凝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

润滑油桶。本项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RTO 炉废气排气筒（DA016）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mg/m^3，排放速率为 0.138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76mg/m^3，排放速率为 0.130kg/h；丙烯酸未检出。1#RTO 炉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60mg/m^3)，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8.7kg/h），丙烯酸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3）。

水解丙烯酸排气筒（DA020）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3，排放速率为 0.0143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3）。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限值（1.0mg/m^3）；臭气浓度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 2.0mg/m^3);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中标准（氨 1.5mg/m^3）。

2、废水

根据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8.5；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2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49.6mg/L；氨氮最大浓度11.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41mg/L；石油类最大浓度0.55mg/L；总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丙烯酸均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要求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无量纲）6.5~9.5；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石油类20mg/L；悬浮物400mg/L；硫化物1.0mg/L；挥发酚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总氰化物1.0mg/L；丙烯酸

5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dB（A）～56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5dB（A）～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菌渣、絮凝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新发药业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海涛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865989001	
成员	建设单位	贝绍林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266055242	
	环评单位	张秀青	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9882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3021991	
	报告编制单位	马　龙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55638969	
	专家	刘　明	山东海利丰志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620333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戊安全环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º 36′ 56.30″E 37º 32′ 30.84″N		
	设计生产能力	***涉密***已删除				实际生产能力	***涉密***已删除	环评单位	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审[2024]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1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1706168390M002Q			
	验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14%~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00.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00.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3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验收时间		2026.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9		0.969						+0.969
	化学需氧量			213	300	30.8		2.06					2.6724	+0.3876
	氨氮			11.5	30	7.22		0.1114					0.09202	+0.01938
	石油类													
	废气					585.07		585.07						+585.0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	10	4.77	5.18285	0.00715	0.0078					+0.007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676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2.89	60	14.04	13.886	0.154	0.154					+0.1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